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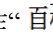


上博簡《容成氏》釋文一則

吳建偉
東華大學 副教授

【摘要】關於上博簡《容成氏》第二簡中的“ ”二字的釋讀，目前文字學界尚未有定論，有“秀宅”說、“戚施”說等多種解釋。本文參照該二字字形，在戰國楚文字數據庫統計結果的基礎上，運用偏旁分析法，同時結合戰國楚文字的書寫風格，認為該二字應當隸定為“頽宅”。“長者頽宅”這句簡文應當解釋為“凸胸仰首的人拔除墓穴上的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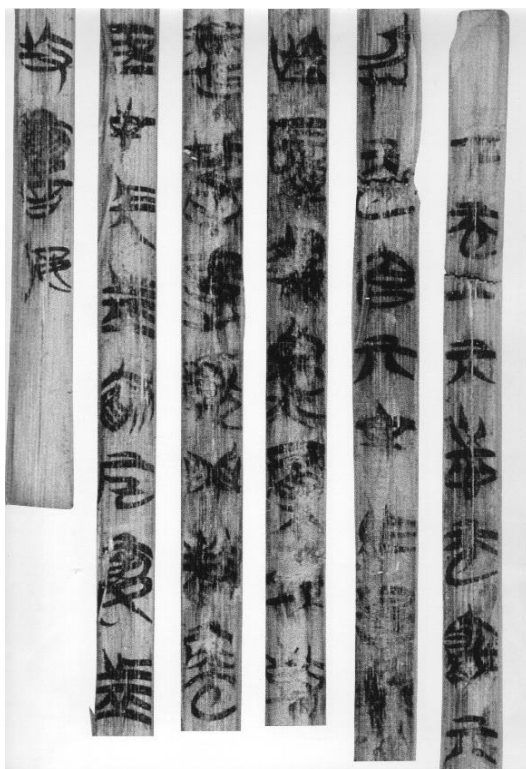
【關鍵詞】上博簡，容成氏，官其材，八疾，聖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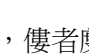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中的《容成氏》是一篇十分重要的戰國文獻，它在開篇首先列舉了傳說中的多位上古帝王，緊接著敘述上古帝王的聖德，第2簡中的“”、“”二字究竟該怎麼隸定、作何解釋，文字學界目前尚無定論。上博簡的簡文整理者隸定作“ 屮”，並在其下注曰：“待考”^①；徐在國先生釋為“秀（繇）宅”^②；何琳儀先生疑讀作“戚施”，並引《詩經·邶風·新臺》“燕婉之求，得此戚施”，傳：“戚施，不能仰者”^③。現在，讓我們先來看一下《容成氏》第2簡的原文拓片：

^① 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第1252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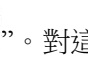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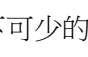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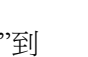
^② 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學術界》2003年第1期，第99-100頁。

^③ 何琳儀：《第二批滬簡選釋》，《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第451頁。



釋文(為了行文的方便,本文要考辨的兩個字取其原形,本段簡文中的其他字不作嚴格的隸定,採用通行的解釋,通假字直接破讀):下,而一其志,而寢其兵,而官其材。於是乎喑聾執燭,矇瞽鼓瑟,跛躄守門,侏儒為矢,長者, 僂者劓, 癭

如上所述,本簡連同下面的第三簡主要內容是講述上古帝王的聖德,第一簡中有“其德酋清”,此之謂也。上古帝王的聖德,有一個具體的表現就是“官其材”,所謂“官其材”,指的是根據人的身體狀況而分派與之相適合的任務,達到人盡其才的目的,即使對殘疾人也是如此。本簡和第三簡就集中講述了上古聖明的帝王給八種殘疾人安排的工作,這八種殘疾人分別是:喑聾(聾啞人)、矇瞽(盲人)、跛躄(瘸子)、侏儒、長者(上博簡簡文整理者釋為“張者”,指凸胸仰首的人,甚是)、僂者(彎腰駝背的人)、癭者(患有大脖子病的人)和疣者(長有贅疣的人)。上古聖明的帝王根據這些殘疾人各自的特點給他們安排了相應的工作,關於簡文中講述的這些工作,上博簡簡文整理者釋出了其中的六種:聾啞人看管燈火,盲人演奏音樂,瘸子守門,侏儒造箭,患有大脖子病的人煮鹽鹺,長有贅疣的人到湖澤去打魚。至於另外的兩種殘疾人,即“長者”和“僂者”,他們做什麼工作呢?簡文整理者未能釋出,言待考。

關於“僂者”的工作,簡文中對應的是“ ”。對這兩個字,李若暉先生有精彩的解釋:“劓,意為劓土使松。鬆土是農事中必不可少的環節,但必須彎腰弓身,這卻正適合僂者去做,因此《容成氏》中說‘僂者劓’。”^①本文採納李若暉先生的這一解釋。那麼,和“長者”對應的“ ”到底應該是怎樣的工作呢?

^① 李若暉:《釋〈容成氏〉“婁者坎 𠄎”》,《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年7月第1版,第395頁。

我們先來討論一下這兩個字的隸定問題。學界目前能見到的隸定方式有兩種：“秀宅”和“百禾厖”。

“厖”隸定為“宅”或“厖”算不上什麼爭議，因為“厖”本來就是“宅”的異體字，《說文·宀部》：“宅，所託也。從宀，毛聲。……厖，亦古文宅”。所以，“厖”隸定為“宅”或“厖”亦或“厖”實際上都沒有意義上的區別。不過，我們認為，還是隸定為通用的“宅”更好一些。在我們的戰國楚文字數據庫中“宅”字共有 20 例^①，其他例子寫法上與這一例大同小異，僅一點兒細微的差別而已。這樣的話，爭議就在第一個字上，是應當隸定為“秀”還是“百禾”呢？在我們的戰國楚文字數據庫中，“秀”是個比較常用的字，共有 35 例，一般寫作“𠂇”，從字形上看，跟這裡的“𠂇”字形體迥異，二者除了有一個同樣的部件“禾”之外字形完全不類。所以，將“𠂇”字隸定為“秀”是站不住腳的。上博簡的簡文整理者將“𠂇”字隸定為“百禾”表面看來很忠實于原形，其實也還是有問題的。我們不妨從偏旁分析和戰國楚文字的書寫風格兩方面來闡述。“𠂇”字由兩個偏旁組成，右邊是“禾”無疑，左邊表面上看好像是“頁”，但實際上是“頁”，“頁”字下部表示人的身體的部分（即人的兩條腿的部分）借用了“禾”字的筆劃。一個偏旁借用另一個偏旁的筆劃或部件（也可以認為是兩個偏旁有公用的筆劃或部件），這種現象在戰國楚文字中習見，是戰國楚文字的一種書寫風格。比如，上博簡（一）《孔子詩論》篇第一簡“文無離言”的“文”字，簡文原形寫作“𠂇”，該字有一個迭加意符“口”，“口”很明顯借用了“文”的橫筆劃；再比如，同屬上博簡（一）的《緇衣》篇第十八簡“白珪之砧尚可磨”中的“砧”字，原形寫作“𠂇”，該字的偏旁“石”借用了偏旁“占”的部件“口”（當然也可以說“石”和“占”有公用的部件“口”），所以，將這個字隸定為“砧”，讀為“玷”是很正確的。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𠂇”字應當隸定為“稭”；“𠂇”應當隸定為“稭宅”。

隸定的問題解決了，那麼，“稭宅”又該如何解釋呢？下面我們逐字來解釋。

先說“稭”，諸字書中很難見到這個字，《玉篇·禾部》中有：“稭，草生禾中也。”禾是農民種的莊稼，草生禾中，正常情況下農民是要把它拔掉的，所以，自然而然地可以引申出“拔草，除草”這一用法。在本段簡文中，我們不妨把它解釋為“拔草，除草”。美中不足的是，在我們的戰國楚文字數據庫中“稭”字只此 1 例，別無他例可資比較，所以，其意義和用法只能做如此的推測。

那麼，“宅”又怎麼解釋呢？《說文·宀部》：“宅，所託也。從宀，毛聲。”既然是一個人賴以寄託的地方，那麼，它的最常用的用法當然就是居住地、住所，人活著的時候的居住地叫住宅，死了以後賴以寄託的地方當然也可以叫“宅”，那就是“墓地，墓穴”了。這種用法在古書中並不鮮見，比如，《廣雅·釋地》：“宅，葬地也。”《儀禮·士喪禮》：“筮宅，塚人營之。”鄭玄注：“宅，葬居也。”《孝經·喪親》：“卜其宅兆而安措之。”邢昺注：“宅，墓穴也。”一直到了清代，“宅”字仍保留著這種用法。比如，蒲松齡的《聊齋志異·聶小倩》中聶小倩與寧采臣分別時哭泣著說：“妾墮玄海，求岸不得。郎君義氣干雲，必能拔生救苦。倘肯囊妾朽骨，歸葬安宅，不啻再造。”其中的“歸葬安宅”，“宅”仍然是墓穴的意思。

^① 本數據庫由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文字研究與應用中心劉志基教授負責開發，在此向劉老師表示衷心的感謝！

倘若上述解釋不誤，那麼，“長者頽宅”這句簡文就可以解釋為“凸胸仰首的人拔除墓穴上的草”。這比較合乎常理，墓穴是小丘形狀的，凸胸仰首的殘疾人難以俯身，拔除墓穴上的雜草正是適合於他的工作。^①

至於何琳儀先生讀“𠄎𠄎”為“戚施”，這顯然不是從字形方面來分析這兩個字的，字音上“戚施”與“𠄎𠄎”也應該毫無關係，那就應該是從上下文意思上來考慮的了。但“戚施”本來是蟾蜍的別名，後來因為蟾蜍是四足據地，沒有脖子，不能仰視，所以用來比喻駝背的人。由簡文的對應關係來看，下文的“僂者”才是“戚施”，而不是這裡的“長者”。“長者”應當與“戚施”恰好相反，是凸胸仰首、不能俯視的人。況且，“戚施”也只能解釋成一種殘疾，不能解釋成一種工作。因此，將此處的“𠄎𠄎”釋讀為“戚施”恐怕很難成立。

關於彰顯上古帝王聖德的“官其材”，古書中有“八疾”之說。按照古代漢語表達數量的方法，“八”應當是實指而非虛數，但傳世文獻中對“八疾”的記載大部分不足數，並且所記載的“八疾”的類型也各不相同。《禮記·王制》：“瘖、聾、跛、躄、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實際上共講了瘖、聾、跛、躄、斷者、侏儒六種殘疾人；《國語·晉語四》：“官師之所材也，戚施直縛，蘧蔭蒙璆，侏儒扶盧，蒙瞍修聲，聾聵司火。童昏、鬻瘖、焦僂，官師之所不材也，以實裔土，夫教者，因體能質而利之者也。”其中也講了八種殘疾人，但與本文所列舉的《容成氏》中的八疾類型並不完全相同。其中，聾、啞、盲人、侏儒、彎腰駝背、凸胸仰首的殘疾人是二者都有的，除此之外，《國語》增加的是童昏（白癡）和焦僂（小種人）；《容成氏》則把前面的聾、啞合成一種類型，另加了跛躄、癩者和疣者三種類型。很顯然，二者的記述是各有所本、來源不同的。可以說，與傳世文獻相比，上博簡《容成氏》為我們瞭解彰顯上古帝王聖德的“官其材”增加了一個新版本。

【參考文獻】

- [1]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2]徐在國.上博竹書(二)文字雜考[J].學術界,2003(1).
- [3]朱淵清,廖名春.上博館藏戰國楚竹書研究續編[M].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 [4]徐中舒.漢語大字典(縮印本)[M].四川、湖北:辭書出版社,1996.

^① 筆者有親戚家住湖北省黃岡市，據當地人介紹，黃岡市的某些地方有這樣一種習俗：古時的富貴人家一般都會雇人為自己的祖先守墓，所雇傭的多為凸胸仰首的殘疾人。這似乎可以看作是長期流傳下來的上古遺風，該習俗更加堅定了筆者寫這篇文章的信心。